

# 孤山镇五里墩、沙瓜村行道树绿化工程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府谷县晟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孤山镇五里墩、沙瓜村行道树绿化工程项目规范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孤山镇五里墩、沙瓜村行道树绿化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孤山镇五里墩、沙瓜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孤山镇五里墩、沙瓜村行道树绿化工程该项目内容以施工设计方案及甲方要求为准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(¥：280500.00)，合同价款按照中标价签订，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，该工程款分三年付清。

## 四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工期为20天，2024年4月20日开工至2024年5月10日竣工(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拒的

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)。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，不能按时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款的3%的延期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保金中扣除，若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，乙方应按照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赔偿。

## 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1000—3000元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方: 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(盖章)

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乙 方: 府谷县晟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人代表: (签字)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2024年4月19日